

目 录

第一编 概述	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
第二节 建置沿革（附土官制度）.....	2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0
一、解放前行政区划.....	10
二、解放后行政区划.....	12
第四节 民族和人口.....	17
一、解放前民族和人口.....	17
二、解放后民族和人口.....	19
第五节 县城及集镇.....	19
一、解放前的县城.....	19
二、古老山城换新装.....	20
三、主要集镇.....	21
第二编 人民的反抗斗争	26
第一节 反吐蕃奴隶主统治的斗争.....	26
第二节 反明清封建主统治的斗争.....	31
一、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的反清斗争.....	32
二、黑城子反清斗争（公元1843—1850年）.....	33

三、咸、同时期马文义领导的反清斗争	
(公元1860—1873年)	34
四、化隆回族与光绪河湟事变(公元1895年)	41
第三节 马步芳在化隆的封建统治	45
一、繁重的农业税和兼并霸占土地	46
二、苛捐杂税、苦役和巧取豪夺	49
三、奢侈荒淫无恶不作	52
 第三编 自然概况	54
第一节 地貌	54
第二节 山脉、水系	55
第三节 土壤	62
第四节 气候	64
第五节 自然资源	71
 第四编 经济概况	76
第一节 农业、林业	76
一、农业	76
二、林业	88
第二节 牧业	91
一、解放前化隆的畜牧业状况	91
二、解放后化隆的畜牧业发展情况	93
三、牲畜的改良、疫病防治和草山建设	95
四、畜牧工作机构的设立、队伍建设和经费	98

第三节 水利电力建设	99
一、解放前化隆水利状况	99
二、解放后水利电力事业迅速发展	100
第四节 地方工业	104
一、解放前地方工业的状况	104
二、解放后地方工业的发展	106
第五节 商业	111
一、解放前化隆商业概况	111
二、建国以后商业发展情况	113
第六节 财政 金融	116
第七节 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的发展	119
一、解放前化隆的交通运输状况	119
二、解放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120
三、运输事业的巨大变化	124
四、邮电事业的发展	125
第八节 县城基本建设	127
第五编 深刻的社会变革	130
第一节 民主改革	130
一、建设和保卫人民政权	130
二、减租反霸	131
三、土地改革	131
第二节 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	134
一、自治县的建立	134

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壮大	137
三、自治县的政协工作、群众团体和民兵	1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144
一、三大改造	144
二、拨乱反正	148
第六编 文化教育概况	151
第一节 文化建设	151
一、电影、广播、电视、图书馆和图书发行工作	151
二、文化馆、站的发展	154
三、群众艺术和民间文艺	156
四、科学普及事业的发展	159
第二节 教育事业	161
一、解放前的教育	161
二、解放后教育事业的发展	163
第三节 医药卫生	168
一、解放前的医药卫生概况	168
二、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168
三、计划生育工作	172
第四节 体育	174
第五节 文物古迹	176
一、化隆地区的古城堡	177
二、寺观庙宇	178

第七编 社会概况	183
第一节 民族	183
一、民族分布和来源	183
二、民族关系	192
第二节 宗教	194
一、伊斯兰教	194
二、佛教	198
三、文卜教(苯教)	199
第三节 风俗习惯	199
一、回族、撒拉族的风俗习惯	199
二、藏族的风俗习惯	203
化隆大事记	207
后记	214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节 地 理 位 置

化隆回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县治巴燕镇地理坐标在北纬三十五度八分，东经一百零一度六分，东与民和相连。东南和南与循化、尖扎隔河相望。西与贵德、湟中接壤，西北和北与平安、乐都相邻。纵观全县地形东西长，南北窄狭。东西长约一百一十公里，南北宽约四十五公里，总面积二千七百四十平方公里。

县境北倚小积石山脉，南临黄河。北高南低，并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县海拔一般在二千六百米到二千八百米之间。最低的黄河河谷地区为一千九百米，最高的马场山高峰为四千四百八十四米。境内多崇山峻岭，峡谷密布，沟壑纵横，山溪蜿蜒，地形复杂，有川水、浅山、脑山之分。川水海拔一般在一千九百至二千三百米之间，适宜种小麦、油菜、瓜果及各种蔬菜。浅山海拔一般在二千二百至二千六百米之间，适宜于小麦、青稞、豌豆、洋芋、油菜等各类农作物的种植。海拔在二千七百至三千三百米之间的一般为脑山地区，气候高寒，适宜种青稞、洋芋和小油菜，也种少量小麦。海拔在三千四百米以上的为雪山，

大半为宜牧草山，间有森林。全县气候属大陆性气候，黄河河谷地区气候温暖宜人。大部分山区干燥寒冷，冬季时间长，风沙较大。日照时间长，温差大。县城所在地巴燕镇，海拔二千八百米，年平均气温为 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1.8°C ，极端最低气温为 -29.9°C 。全县年平均降雨量为四百七十二毫米左右。多集中于七、八、九三个月。

第二节 建置沿革

秦、汉时期：这时化隆地区是羌人蕃衍生息的所在。汉武帝时，霍去病率兵击匈奴，汉军曾进入湟水流域，在今西宁修筑西平亭。汉宣帝时，赵充国战败诸羌，在湟水沿岸及今贵德一带屯田，这对化隆地区的发展，都有一定影响。

东汉明帝永平元年（公元58年），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率军到达金城（兰州西）和浩门（浩门河水）与羌人作战，获胜。但在洛都谷（地在今乐都县境内胜番沟）却为羌人所败。羌人趁机向南迁徙，马武追至东西邯（今甘都川）大破羌人。永平十四年（公元71年），西海（今青海湖一带）附近的羌人反叛汉朝。金城长史上官鸿建议在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金城太守侯霸又建议在东西邯屯田五部，再在逢留屯田二部，沿黄河共设三十四部屯田军，安定社会秩序。此时化隆地区仍未设县，今化隆全境属金城郡管辖。以后时断时续，一直是中央政权与少数民族地方势力友好往来和时有争夺的重要地区。

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这时化隆为羌族和鲜卑族居

住的地区，各个地方割据势力，曾先后在此设置郡县，最早是前梁张骏于晋咸康元年（公元335年），在今群科公社古城附近筑黄河城〔注：据我们实地考察，在今群科公社以东的日兰大队有一古城堡，此城有可能就是《水经注》所指的黄（湟）河城。〕，并在今民和和化隆交界区置湟河郡。管辖今化隆全境及黄河南岸部分地区。

后凉时在湟河郡，曾先后以宋燮、强禧为太守。晋隆安二年（公元398年）湟河郡太守张稠投降，该郡为南凉所占。秃发乌孤以其叔素渥镇湟河。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南凉湟河太守文支降北凉，该郡为北凉所得。晋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西秦攻得湟河郡，以匹达为太守。北朝时北魏鄯州下属有湟河郡，魏太武帝神䴥四年（公元431年），该郡为吐谷浑所得。北周建德五年（公元576年），逐吐谷浑属廓州（当时州治浇河城在今贵德县查达）。

北魏景明三年（公元502年），在今群科公社古城（旧称金刚城，现有旧城遗址，城周径四里）。置石城县。西魏废帝二年（公元553年），改称化隆县，这是化隆这个名称第一次在历史上出现。

隋唐时期：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罢州复为浇河郡。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金城校尉薛举反隋，称西秦霸王。以其子仁果为齐王，仁越为晋王，先后夺取金城、岷州、枹罕、西平、浇河等郡，化隆地区亦为其所有。

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李世民破西秦兵，斩薛仁果，收复河湟地区；二年，就隋浇河郡改置廓州，治所移今群

科公社古城，史或称新廓州（北周廓州治河津，在贵德县城西），辖达化（本后周置达化郡并达化县，隋开皇三年，罢郡移县入郡治所，其地在今尖扎县李家峡口）、化隆二县，共有二千二百户，九千七百三十二口。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唐将全国划分为十道，廓州属陇右道十三州之一，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在今循化县置米川县〔本前凉张天锡于此置邯川戌，后魏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于戌城置广威县，属浇河郡，治所在黄河北今甘都公社所在地。贞观五年，改置米川县，又以县置米州，移置于今循化县。十年州废改属河州〕。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将米川县治移到甘都川，属廓州。此时廓州四境东西三百九十四里，南北四百九十里，

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后，为避其名讳，于先天元年（公元712年），改化隆县为化城县。开元年间，全廓州有三千九百六十四户。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唐于今甘都黄河桥北筑盐泉城，置镇西军于盐泉，开元二十九年吐蕃屠达化城。吐蕃与唐经常在化隆争夺。据藏史载，唐开元时，吐蕃王朝派九个骁将各率部属，屯戍化隆城以东各地。今下六族各村庄，皆其后裔云。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化城县为广威县，同时改廓州为宁塞郡，下辖广威、达化、米川三县，有四千二百六十一户，二万四千四百人。廓州下属有积石军、威胜军、金天军、武宁军、宁塞军。原来这些军都在贵德及其西南等地，后来迁宁塞军至廓州城内，管兵五百名，马五十匹。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又改宁塞郡为廓州。

吐蕃于唐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攻占廓州，唐代

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攻占米川。吐蕃在青海湖以东置五道节度使（藏语叫塘恰卜）以统治所攻占的原属于唐的土地。化隆属于吐蕃鄯州节度使管辖。唐宣宗大中三至四年（公元849至850年），鄯州为吐蕃尚婢婢辖区，而化隆为论恐热与尚婢婢混战地，论恐热曾大掠鄯州。大中五年，张义潮在沙州起义，发兵攻得瓜、伊、甘、肃、兰、廓等十州。并遣其兄义泽奉图籍入见唐宣宗。鄯、廓二州收复后，吐蕃论恐热部仍出没于廓州地区，直至唐懿宗咸通七年（公元866年），论恐热才被鄯州唐军所捕杀。

化隆自公元866年以后，实际上处于如《宋史》所述：“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的局面，中原政权无力管辖，当地（河湟）又恢复到地方势力割据的状态。

宋朝时期：宋真宗景德初年（公元1004年），原吐蕃赞普后裔唃廝囉（公元997—1065年），被地方势力首领李立遵和温逋哥劫持到廓州（今群科古城）立为赞普。公元1006年，又迁至宗哥城（今平安镇），最后在青唐城（今西宁城）建都。这就是曾控制青海东部及洮、岷、河诸州近百年的唃廝囉政权（又称青唐羌）。唃廝囉先后被宋王朝封为宁远大将军、保顺军节度观察留后、保顺军节度使等地方军政官职，共同进攻西夏。唃廝囉死后，其子董毡继承保顺军节度使，并加太保、太傅衔。

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宋以青宜结鬼章为廓州刺史。宋神宗元丰年间（公元1078—1085年）名义上宋有廓州宁塞郡，下设广威、米川、达化三县，郡治在广威，即今群科

古城。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宋以唃廝囉孙阿里骨为宁塞郡公。宋哲宗绍圣年间唃廝囉部内乱，宋哲宗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宋军由洮西安抚使王瞻率军入青唐。九月二十日，唃廝囉曾孙陇拶出降。宋将青唐更名鄯州邈川为湟州，廓州为宁砦城（今群科古城），后来宋以陇拶之弟邦辟勿丁瓦（赐名赵怀义）为廓州团练使，同知湟州军事。宋徽宗崇宁元年唃廝囉部内乱。宋徽宗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王厚任洮西安抚使，太监童贯监军，进军河湟。四月十二日占领鄯州，改鄯州为西宁州。十六日进入廓州界，唃廝囉部廓州头目洛施军令结率众投降。从此，宋王朝直接统治河湟地区二十多年（公元1104—1131年），当时廓州属陕西熙河兰湟路。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金将宗弼率军进入河湟地区，金熙宗天会十五年（公元1137年），金朝将乐州（乐都南）、积石州（今循化）、廓州（今化隆群科古城）割给西夏，廓州成为西夏二十二州之一，从此化隆地区在西夏统治下八十余年。

公元1227年，蒙古成吉思汗在围攻西夏中兴府的同时，亲自带兵攻下积石州及河湟地区。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设置甘肃行中书省，治甘州（今张掖），废廓州，化隆地区属甘肃行中书省西宁州管辖，而群科一带则属宣政院辖吐蕃等处宣慰司贵德州管辖。

明朝时化隆仍未设县，为陕西行都指挥司西宁卫塞外蕃族住牧。从西至东，有分八十六族的隆卜族，分二十九族的占喱族，分三族的革喱族。今加合、巴燕、甘都以西属西宁卫管

辖，以东属碾伯守御千户所管辖。

清初化隆地区仍分属甘肃布政司西宁府的西宁县和碾伯县管辖，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川陕总督刘于义奏准在扎什巴筑城，由西宁镇派游击一员，统马步兵二百名驻城。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西宁道杨应琚、巴暖营游击杨普议请由川陕总都查郎阿奏准，增设巴燕戎（今巴燕城）、甘都堂（今甘都街）等八营堡，总共驻兵一千零九十名。统归巴燕戎营管辖。在巴燕戎驻游击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马步兵四百名。在甘都堂营设把总一员，驻兵一百五十名。乾隆四年，西宁、碾伯等地发生灾荒，杨应琚召集饥民筑城，以工代赈，九座土城先后筑成。

经杨应琚两次奏请，清政府于乾隆九年，分西宁、碾伯两县所属的原化隆地区设置巴燕戎格抚番厅，属西宁府管辖。厅设通判一员，以管理各少数民族。抚番厅设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其主要官员为通判或同知，为从六品，比一般知县（正七品）稍高。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国民政府命令各地改厅州为县。巴燕戎格厅改为巴戎县，设知事，属甘肃省西宁道管辖。

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153次会议议决，将青海改为行省。同年十月十七日第159次会议决议“将甘肃旧西宁道属之西宁、大通、乐都、循化、巴戎、湟源、贵德七县划归青海省，定西宁为青海省治”。次年一月二十日，孙连仲正式就任青海省主席，宣告青海省政府成立。同

月，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改巴戎县为巴燕县。民国二十年八月，又改巴燕县为化隆县。

附：土官制度

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一种特殊的统治方式，就是通过给予少数民族上层世袭特权，“封以官位，授以名号”，借以统治当地居民，形成了一套土官制度。解放后，土官制度完全废除。

化隆县境无土司，但在藏族中所立的昂贡、千户、百户皆属于这种制度。昂贡甚至比土司更有权威。因为它是政教合一的产物，有兵权亦有教权。

关于昂贡一职的源流，据学者考证，昂贡是藏语译音，原意为侦察边境以内情况和派往边境负责守望的人员。但后来逐渐演变，成为管理军民的官吏。

青海藏族地区始有昂贡职官，约在元时，其职务是大活佛下的管理人。明时演变成为大活佛下的政教首领（这是政教合一制下的产物）。化隆地区有两个最大的昂贡和千户。

化隆县的“的扎”（亦作德扎）昂贡，约是清雍正四年以后的土官。明时，“的扎”地区的藏族称“隆卜族”，是经略尚书郑洛收抚的海东地区各族之一。这个部落，居住在今湟中县的申中以南。明时，它包括今化隆昂思多以西，至湟中群加以东的地区，是中马番族之一。西邻思果迷族（今贵德尕让，称下果密，即果思迷族），东接占哑，南至黄河，东西二百里。从事游牧生活，间有从事农业者。户二千，口四千有余。明初这个地区，有国师二人，管理族民，如土司之例。

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事件平息后，清朝政府采取“抑蒙抚番”政策，把明末清初为蒙古管理的番族，全部从蒙古手中接过来，归州、县管理。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散秩大臣达鼐、西宁总兵官周开捷出口安抚降番，清理田土，收缴明封国师、禅师印敕等，并令各族归管各族，将所种中马香田地，造册完赋。隆卜族的国师等名号，随着这次清理而不复存在。但昂贡一职，继续存在，德扎“昂贡”原系隆卜族国师手下管理百姓的官员，为政教合一制下实际部落首领。国师名号被取消后，“昂贡”遂继续执行原国师的职能。世袭管理百姓，以迄于解放。但清时隆卜族的管理地区，较之明时，大为缩小。隆卜的族名，亦渐为“的扎”所代替。“隆卜昂贡”亦被称为“的扎昂贡”。巴燕戎格抚番厅成立时，“的扎”译作“迭祚族”。《西宁府新志》称其“相连昂思多族，共五百六十六户，设百户，下有乡约”。

隆卜族现在称为上十族，是汉族的称呼，不是它的本名。藏族及藏文正式文件，都称为隆卜族。昂贡称为“隆卜昂贡”或“戎务昂贡”（隆卜、隆哇或戎务，都是藏语农民或农业区译名，以别从事畜牧的藏民）。

化隆的千百户，同样是明代时对青海各族采取的一套土官制度，实际上也是“因风以治”（《明史·兵志》）的政策。上十族之东有科却千户。相传从前县城西南二十里科却村，有一藏民头目，名叫阿乙亥，生性颖悟，声势较大，化隆全境藏民，几乎都在他的统治之下。其有三子，将所辖地区中的水旱地势三分配搭，以便管辖。长子即所谓阿加昂贡者，领有自旱

地德恒隆、起亥昂、加藏村起直达水地安达其哈所属各村。二子即后来的科却千户。领有康窑洞、雄村、群科尔各地。三子即后来的舍仁百户，领有自卡尕录、结什库、旱地各村起直达水地舍仁、乙沙尔、木哈各村。

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化隆地区设立巴燕戎抚番厅以后，化隆的藏族分为十六个部族，每个部族设百户或百长一人管辖，下均设乡约，无百户者只设乡约。千户、百户、百长等头衔，由西宁办事大臣发给委牌。由兵部发给号纸，一般每千户委一千户，每百户委一百户，不足百户设一百长或乡约。但也有超过百户至二百户的也只设百长、百户以上甚至不设百长只设乡约的。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解放前行政区划

一九四七年，全县共分五区一镇二十三乡六十八保，七百零二甲，九千八百四十六户，五万七千九百零一人。其中：

第一区一镇四乡十五保一百四十一甲，二千零五十二户，一万二千二百三十五人。巴燕镇三保三十二甲，五百三十四户，三千二百六十七人。东堡乡四保三十四甲，四百七十七户，三千二百八十四人。石大仓乡二保十五甲，二百二十一户，一千四百三十八人。下六族乡三保三十甲，四百一十七户，二千零十九人。塔白加乡三保三十甲，四百零三户，二千二百二十七人。

第二区三乡十保一百零六甲，一千四百五十一户，九千四百六十四人。窑湾乡三保三十三甲，四百五十二户，二千九百九十九人。加合乡三保三十一甲，四百四十二户，二千七百零七人。若力尕乡四保四十二甲，五百五十七户，三千七百五十八人。

第三区五乡十四保，一百三十六甲，一千九百三十二户，一万一千三百三十六人。德加乡三保二十二甲，三百二十一户，一千八百七十六人。昂思多乡三保三十一甲，四百九十二户，二千九百五十一人。五道岭乡二保二十三甲，二百九十二户，一千七百二十四人。舍仁乡三保三十三甲，四百三十四户，二千三百六十二人。公义乡三保二十七甲，三百九十三户，二千四百二十三户。

第四区六乡十七保，一百八十甲，二千六百零七户，一万三千三百八十三人。扎巴乡二保二十三甲，三百一十四户，二千零六十人。拉曲滩乡三保三十二甲，四百二十九户，二千七百四十七人。黑城乡三保三十三甲，四百五十二户，二千四百零五人。支扎乡三保二十六甲，三百七十五户，一千八百三十七人。查甫乡三保三十五甲，五百零六户，二千三百七十八人。扎拉毛乡三保三十一甲，五百三十一户，一千九百五十六人。

第五区五乡十二保一百三十九甲，一千八百零四户，一万一千四百八十三人。德恒隆乡二保二十二甲，二百八十五户，一千五百零七人。乙什春乡二保二十一甲，二百八十五户，一千七百三十八人。阿藏吾具乡二保二十五甲，三百二十九户，一千八百八十九人。河东乡二保二十五甲，三百五十户，

二千五百四十二人。河西乡四保四十六甲，五百五十五户，三千八百零七人。

一九四八年，全县原有五个区未动，乡镇由原来二十四乡镇缩编为四镇八乡。巴燕镇、昂思多镇、扎巴镇、甘都镇、东堡乡、下六族乡、西堡乡、若力尕乡、水地川乡、黑城乡、上什族乡、卡力岗乡共十二个乡镇，五十九保，六百四十二甲，五万二千一百四十四人。

二、解放后行政区划

化隆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区（乡）社行政区划及县级机关行政组织也不断变革。现分五个时期分述于下。

（一）建政时期（1949—1952年）。

解放初建立化隆县人民政府，全县暂划为三个区，分片管理。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治安科、总务股、粮食股、警卫队。

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将原有区乡行政划编为四个区、一个市、二十五个乡。即：

第一区巴燕市、加合乡、拉干乡、金家庄乡、谢家滩乡、查主乡、科沿沟乡、塔白加乡。

第二区牙路乎乡、拉木乡、德恒隆乡、阿什奴乡。

第三区多巴乡、群科乡、舍仁乡、梅加乡、昂思多乡、德加乡、二塘乡、若力尕乡。

第四区扎巴乡、拉曲乡、黑城乡、查甫乡、支扎乡、下扎巴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又把全县改划为九个区，四十二个